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朱經文先生
黎棟國先生
陳詠梅女士
吳超華先生
李道義先生, JP
張學廣先生, JP
李百全先生
葉曾翠卿女士
張美珠女士
陸汝均先生
樊浩泉先生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國際法律專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主席提到於上次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已隨立法會FC116/00-01號文件再次送交議員),並邀請李華明議員闡釋其建議,即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特惠津貼的現行安排。

2. 李華明議員表示,當局不時要求財委員批准為各種目的而發放特惠津貼。他從庫務局得悉,特惠津貼的目的及涵蓋範圍可能有很大的差異。有鑒於此,他認為適宜全面檢討此課題,包括當中的基本原則、準則及金額等。為免妨礙財委會審議其他財務建議,他建議應在財委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讓有興趣的議員研究此事,並在適當的時候向財委會匯報。

3. 吳亮星議員認同議員需要對規管特惠津貼的現行機制有概括的認識,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此安排一次簡報會。在簡報會後,議員便可決定未來的路向。

4. 譚耀宗議員也認為在現階段舉行簡報會較為恰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課題提供文件,以便議員討論。由於目前很多委員會都在舉行會議,他對於在此時成立小組委員會有所保留。

5.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確認,如果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議員作出簡介,以及提供所需資料。

6.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舉行簡報會,但表明他認為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7. 主席總結時提議在適當時候舉行簡報會,以便邀請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簡介有關特惠津貼的事宜。財委會可於屆時決定未來的路向。議員表示同意。

項目1 —— FCR(2001-02)1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23日提出的建議

8.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EC(2001-02)5及EC(2001-02)7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EC(2001-02)5及EC(2001-02)7後，把項目FCR(2001-02)1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EC(2001-02)5 建議在入境事務處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至2003年10月31日止；並把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值上限提高21,110,370元，即由1,666,747,000元增至1,687,857,370元，以開設42個非首長級職位，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9. 張文光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時，他曾質疑有何理據把開設的副處長(身份證計劃)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因為其職責範圍遠不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廣泛，後者需要監督6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處長。儘管政府當局已解釋其立場，張議員堅持認為該職位的擬議職級與職責範圍不成比例。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此項建議。涂謹申議員補充，對於庫務局決定支持把該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他感到失望。

10. 劉慧卿議員與他們的意見一致，並對身份證計劃有極大的保留。她表示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會投棄權票，因為他認為該職位的職級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才屬恰當。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推行此項計劃。雖然他理解部分議員的關注，但他指出私營機構在決定高層職位的職級時，不僅要考慮其從屬人員的數目，也會考慮所涉工作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身份證計劃需要開立為數31億元的承擔額，以便為680萬名市民更換身份證。鑒於此項計劃規模龐大，過程複雜，加上推行時間緊迫，而現時的身份證系統必須於2002年年底／2003年年初前更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職能上繼續有需要由1名副處長級人員專責督導及監察此計劃的推行。何況這是一項獨立計劃，與入境事務的其他範圍無關。此外，在籌備及推行此計劃時，出任此職位的人員

必須主持跨部門會議，以及處理牽涉多個範疇並須透過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才可解決的事情。就此方面，擬設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的職級有需要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

13.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每當接獲開設職位的申請，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這兩個資源管理局，均會共同研究開設有關職位的理據及職級。以現時的個案來說，該兩個政策局均同意擬設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的職級是合理的。

14. 鑒於此項計劃規模龐大且十分重要，梁富華議員及呂明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們指出，對政府及公眾而言，籌備及推行此計劃是不容有失。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亦支持現時的建議。

1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7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7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7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經辦人／部門

(17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胡經昌議員
(1位議員)

16.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EC(2001-02)7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三年，出任人員掌管獨立審查股，負責建築規管工作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時，他曾質疑有何理據在房屋署開設為期3年的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掌管獨立審查股。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他當時曾提出反建議，要求把該職位的開設期定為18個月，並在開設期屆滿時予以檢討。張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不接納其建議，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18. 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房委會於2000年4月13日通過的“優質居所——攜手共建”諮詢文件中所載的50項提高房屋質素建議，已包括加強第三者審查機制這一點。鑒於此計劃十分重要，而且規模龐大，他認為有需要由出任擬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掌管獨立審查股3年。

19.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1-02)1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16日提出的建議

2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8

總目92 —— 律政司

◆新分目002津貼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新分目013個人津貼

21. 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由財委會2001年5月25日的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2. 應吳靄儀議員要求，國際法律專員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派駐一名政府律師到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的結果。

政府當局 23. 鑒於現時的建議所涉撥款金額細小，涂謹申議員建議當局應檢討及簡化有關審批向派駐海外人員發放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的現行機制。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於1991年1月18日獲財委會通過（見項目FCR(90-91)145）。政府當局現正作出檢討，若有任何擬議變更，均會提交財委會考慮。

2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13

總目40 —— 教育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家長教育」

25.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26. 楊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開立為數5,000萬元的承擔額以加強家長教育，既來得太遲，金額也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撥款。部分議員支持他的觀點。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些家長很不負責任。她詢問應否把家長教育伸展至“準夫婦”，確保這些夫婦在婚後決定生育前，都已準備好承擔作為父母的責任。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家長教育。然而，他反對為生兒育女設下任何條件，因為此舉完全是非民主。單仲偕議員贊同其看法。田北俊議員亦同意，並表示生兒育女是父母的權利。

29. 就此方面，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各個婚姻登記處會派發小冊子，推廣家長教育，讓“準父母”認識到他們日後的責任。

30.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數5,000萬元的擬議承擔額會用於發展家長教育活動，還是用於培訓籌辦有關活動的人士。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由於培訓籌辦有關活動的人士會有助加強家長教育，因此約有250萬元會撥作此用途。然而，大部分撥款會用於推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推廣及宣傳活動。

31. 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家長教育活動現時採用的資料大都改編自外地的材料。儘管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就個別主題製備一些適用於本港的參考資料，但迄今仍未有一套完備的資料冊，闡述本地兒童的需要，以及家長應有的親子技巧。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因應香港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生理、心理及智力發展的需要，編著一套完備的參考資料冊。此外，為提供更多曾接受培訓的人士以推行家長教育活動，政府當局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為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家長開辦訓練課程，以培訓更多人士籌辦家長教育活動。

32. 鄭家富議員察悉，按照建議，家長教育活動的承擔額是供兩年之用，並由2001至02年度開始計算。他詢問，當局何以為2003至04年度預留360萬元。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解釋，家長教育活動是以每年9月至翌年8月的學年作為規劃基礎，因此，2002至03學年的活動所引致的開支會納入2003至04財政年度計算。

33. 在活動的評估方面，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會在活動推行期間不斷作出檢討，並會於2002至03學年完結時全面評估有關活動的整體成效。在進行評估時，當局會根據家長就有關活動對其親子技巧及父母與子女關係的發展所產生的影響而作出的回應，就此項活動作出定量及質量化分析。

34. 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資源有限，家長教育活動的對象必需是對兒童成長有直接影響的人士。為達到此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此項活動伸展至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士，例如女傭及祖父母。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她察悉吳議員的關注，並指出暫時而言，大部分資源會用於父母身上，因為讓父母明白到他們在子女成長及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是很重要的。

35. 胡經昌議員表示，根據他參與一個關注小組的經驗所得，有關工作最困難之處莫過於激發那些對子女漠不關心的家長參與家長教育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擬議措施來克服此一問題。

3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從多方面入手，並會透過傳媒宣傳家長教育活動。為了進一步推動家長教育的發展，以及喚起為人父母者對家長教育的關注，當局會舉辦全港性的活動，重點是讓家長普遍認識到他們在子女的成長及教育方面所肩負的責任。當局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家長教師會以推行外展活動，主動接觸家長。

37. 李卓人議員指出，鑒於要打動冷漠的家長絕不容易，當局僅預留750萬元推行外展活動並不足夠。教育署助理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除了外展活動外，當局亦會採取其他措施加強家長教育。有關措施包括讓家長與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安排家長互相交流經驗和傳遞資訊，以及培訓具有育兒心得的家長，使他們在推行家長教育方面能夠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38. 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盡更大努力去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的父母，這類青少年包括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受到警司警戒的人士。她指出，向這些家長提供及時的家長教育，會有助防止青少年問題惡化。教育署助理署長同意向社會福利署在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的代表轉達其關注。

39. 關於如何取得僱主支持在家長工作的地點推行外展活動，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尋求勞工處協助，以便透過該處與主要僱主及商會的定期會議或聯繫，向僱主推廣有關活動。在僱主的支持下，當局會在家長工作的地點為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講座，這些講座一般會在午飯時間或傍晚進行。

4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1-02)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41. 議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3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200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30/00-01號文件發出有關文件)，就此項建議及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結果，提供補充資料，供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25日的會議席上參考。

42. 鄭家富議員詢問制訂電腦化交通管制方案的時間表。該方案可讓獅子山隧道日後以最短時間實施潮水式行車措施。他認為此類方案應盡早制訂。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答覆時表示，此等方案的制訂工作已納入屬於此項工程計劃的“交通和土木工程研究”及“系統工程研究”內。

43. 鄭家富議員強調，在最適當的位置設置完全可變信息標誌及限量可變信息標誌是非常重要的。他建議當局應就這些標誌的最終豎設地點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鄭議員亦詢問把限量可變信息標誌所顯示的信息加入完全可變信息標誌是否可行。

44. 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應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已就設置這些標誌的擬議地點，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同意這些擬議地點，而運輸署亦會因應其要求，在沙田圍加設交通標誌。然而，豎設信息標誌的確實地點只有在完成詳細的交通研究後才能決定。

45. 關於完全可變信息標誌及限量可變信息標誌的不同顯示功能，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前者為光亮耀目的大型高架標誌，會豎設於主要引路的重要位置，能夠顯示即時的信息。然而，有些地點不能豎設完全可變信息標誌，當局會設置限量可變信息標誌，顯示一些對駕駛人士同樣有用的重要交通信息。

46. 鄭家富議員提到交通管制設施之下的“行車線欄柵”一項，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以自動化方式設置行車線欄柵。運輸署助理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答覆時表示，視乎情況而定，這類欄柵可以自動化方式或由人手設置。顧問研究會研究行車線欄柵確實的設置地點及設計。

4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8.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9日